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18〕5号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含建设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苏建招办〔20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进区范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动态考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动态考评，并指导交易各方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现场业务考评。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武进分中心、各镇（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站负责对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现场业务考评，具体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日常考评，并收集、核实、上报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接业务过程中业务考评结果（含建设单位对代理机构的评价反馈），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及时上报、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是我区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并按规定同步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以及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第二章 考评与管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评分标准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的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日常行为考评的分值除予以公布外并进行统计通报，同时：

（一）对日常行为考评累计扣分达 8 分的招标代理机构，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同时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上公示 2 个月，公示期间暂停全区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资格；

（二）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个人日常行为考评扣分累计达 3 分的，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上公示 2 个月，公示期间暂停全区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资格。

区、镇（开发区）两级交易平台上从事建设、交通、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行为考评将统一进行结果运用。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代理工作中发生失信行为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 对一般失信行为每次扣 2 分。

(二) 对较重失信行为除每次扣 10 分外，同时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上公示 1 个月，并在公示期间暂停全区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资格。

(三) 对严重失信行为除每次扣 20 分外，同时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上公示 3 个月，并在公示期间暂停全区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资格。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代理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其它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原《武进区国有资金投资交通、水利工程预选招标代理机构名录》（武公管办〔2013〕3 号）和《武进区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人员服务规范》（武资管〔2013〕10 号）作废。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业务扣分标准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业务扣分标准

各阶段	序号	业务考核扣分示例	扣分
所有阶段	1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扣 0.1；同一份材料一次性告知后，相同问题再次出错加扣 0.2，最多扣 0.5	0.1-0.5
	2	项目代理业务操作时，代理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工作牌、未按要求着装等身份标识的	0.1
	3	项目代理业务操作时代理人员与备案的项目组人员不一致的	0.3
	4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或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或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的；或未协助招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0.5
	5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0.5
	6	所有违反关于招标人的相关合法规定的	0.1-0.5
	7	未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0.5
	8	因代理人员工作不严谨或业务不熟练等原因造成项目质疑、投诉或影响项目进展的	0.5
代理合同	9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0.2
项目注册	10	批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设单位名称等信息录入不准确的	0.1
初步发包方案	11	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0.2
公告发布	12	公告发布前，招标代理机构未进行标前现场勘查的	0.2
	13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内容填写错误；或公告内容不全的	0.3
	14	公告内容前后矛盾导致歧义；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0.5
	15	发布的公告未按要求加盖相应印章的	0.1
	16	因代理错误造成公告退回或中止的	0.5
资格预审	17	未按规定组织资格预审的	0.5
	18	资格预审结果未按规定公示的	0.5
招标文件	19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不及时；或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时间发布的	0.2

	20	对标准（示范）招标文件的固定条款修改在备案时不事先作出说明的	0.5
	2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条款的	0.5
	22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发出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0.5
	23	编制的清单有漏量、漏项、描述性等错误，扣 0.1/条；重发清单的，一次扣 0.5（可与前者累计计算）	0.1/条
	24	招标文件的内容未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有遗漏或错误	0.1
开标	25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 15 分钟进入开标室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的	0.1
	26	代理项目组组长没有到场组织开标活动的	0.3
	27	代理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招投标不适用）；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0.2
	28	因代理错误或组织不力造成现场混乱的	0.5
评标	29	招标人评委未按规定备案的	0.1
	30	未按要求进行招标人评标前准备工作的	0.5
	31	评标结果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的	0.3
	32	代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出评标现场，但未遵守评标现场纪律的	0.3
中标	33	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	0.2
	34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人公告的	0.2
	35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0.5
归档	36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0.3
	37	项目资料因招标代理原因未按时归档的，每延迟七日加扣 0.1 一次，最高扣 0.5 分	0.1-0.5
注： 1. 对未列明的违反招投标工作要求的行为可以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扣分。 2. 项目的标底编制单位与项目代理单位不一致的，编制的清单有漏量、漏项的，扣标底编制单位及人员分值。 3.“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指的是：监管机构对备案的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的内容。若监管机构对备案的同一份材料不是一次性告知应当修改内容的，只能按退回一次情况扣分，不得反复扣分。 4.此表所列均是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行为。			